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二〇二一年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SERS LAW FIRM

ADD: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6层01. 100738
TEL: (86 10) 59336116
FAX: (86 10) 59336118 **WEB:** BEIJING JUSERS LAW FIR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所受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见证义务。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赵青山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40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86%。部分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4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4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4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4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4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 《董事会关于对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4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监事会关于对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4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孙晓辉
孙晓辉



经办律师(签字): 储晓伟
储晓伟

米桂金
米桂金

2021年7月9日